关于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（劳动模范）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妇联《关于评选表彰全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（劳动模范）的通知》（皖妇字〔2018〕19号）精神，市妇联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逐级遴选的方式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经组织考察并报省妇联同意后，确定了铜陵市申报全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（劳动模范）的评选结果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（2018年8月24日-30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妇联组宣部书面反映。（电话：2822867；邮箱：2927335505@qq.com）。

 铜陵市妇女联合会

 2018年8月24日

全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

铜陵市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

全省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

朱爱华 铜陵市郊区妇联主席

牛翩翩 铜陵市铜官区幸福社区妇联主席